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2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纺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毛志平,男,生于1969年6月,九三学社,研究生学历,纺织材料博士,教授,历任中国纺织大学(现东华大学)讲师、美国佐治亚大学访问学者、东华大学系主任、副院长、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纺股份独立董事。

钟志刚,男,生于1967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济南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山东君义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纺股份独立董事。

张聪聪,女,生于1989年1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现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二部负责人、华纺股份独立董事、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志平	4	4	0	0
钟志刚	4	4	0	0

张聪聪	4	4	0	0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志平	1	1	0
钟志刚	1	1	0
张聪聪	1	1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志平	1	1	0	0
张聪聪	1	1	0	0

(二)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202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远程视频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营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对较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要求公司就交易的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价格确定的依据等都逐一作出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商品形成依赖关系。

(二)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融资事项

2022年，公司未发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对外担保是主要为互相担保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周转,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系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发放,发放金额与报告中披露的一致。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号),预亏公告出具了公司董事会盖章并由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董秘签字确认的说明,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此我们审核了该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在事前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山东证监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2]48号)文件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修正案，对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因本年度亏损且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弥补完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无延续至本报告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3次，定期报告4次，各次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2013年，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2022年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正常，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十三）独立董事暂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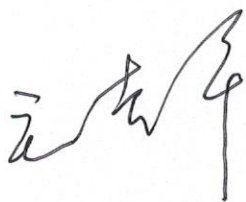
四、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此页仅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强

钟 刚